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有關2018年度擬派發的每股股息更新之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3月25日刊發之2018年度業績公告（「年度業績公告」）及本公司分別於2019年3月28日及2019年4月4日刊發之配售公告及完成配售公告（「該等公告」），有關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262,991,000股新H股事宜。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度業績公告及該等公告所界定釋義相同。

根據年度業績公告，董事會建議就2018年度派發現金股息合計人民幣11,811,892,641.07元（含稅），如以2018年末公司股份總數11,039,152,001股計算，每10股股份可獲派發人民幣10.70元（含稅）現金股息，如本公司在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之前發生增發、回購、可轉債轉增股本等情形導致於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本公司股份總數發生變化，每股股息將在合計派息總額不變的前提下相應調整。因此，根據該等公告，於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完成後，董事會宣佈股份總數由11,039,152,001股增加至11,302,143,001股股份。據此，2018年度每10股可獲派發的現金股息將由人民幣10.70元調整至人民幣10.451020元，現金股息總額維持不變（「2018年度股息」）。

2018年度股息須待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H股股東扣繳及支付股息所得稅及H股股東減免稅項所需材料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隨後進一步刊發的公告。提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旭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9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郁亮先生、王文金先生及張旭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茂德先生、陳賢軍先生及孫盛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典先生、劉姝威女士、吳嘉寧先生及李強先生。

\* 僅供識別